厦门市注册税务师协会

厦税协发［2013］033号

转发：《福建省税务师事务所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

厦门市各税务师事务所：

现将福建省物价局、福建省国税局、福建省地税局《关于制定福建省税务师事务所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闽价服［2013］337号）转发贵所，请各所遵照执行。

厦门市注册税务师协会

二〇一三年八月二十日

福建省物价局 福建省国税局 福建省地税局
关于制定福建省税务师事务所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

闽价服［2013］337号

各设区市物价局、国税局、地税局，平潭综合实验区经济发展局、国税局、地税局：

为规范税务师事务所服务收费行为，维护委托人和税务师事务所的合法权益，促进注册税务师行业健康有序发展，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税务师事务所服务收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发改价格〔2009〕194号）、《福建省物价局、福建省国税局、福建省地税局关于印发福建省税务师事务所服务收费管理实施办法》（闽价服〔2013〕338号）等有关规定，福建省物价局会同福建省国税局、地税局制定了福建省税务师事务所涉税鉴证服务收费标准（详见附件）。现就相关问题提出如下意见，请一并遵照执行。

一、税务师事务所涉税鉴证服务政府指导价收费标准分为计件服务收费标准和计时服务收费标准。计件服务收费实行差额定率累进计费，费用不足1500元的按1500元收取。

二、对国家税务总局和省级税务机关要求提供的其他涉税鉴证业务收费标准暂由委托双方协商确定。

三、本标准自2013年9月1日起试行，试行期一年。

附件：福建省税务师事务所涉税鉴证服务服务收费标准

福建省物价局　福建省国税局　福建省地税局

2013年8月14日

附件

福建省税务师事务所涉税鉴证服务收费标准

一、计件服务收费政府指导价

序号	收费项目	服务内容	计费单位	计费基础		收费标准或费率
1	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纳税申报鉴证	对委托人进行企业所得税汇算结缴审核并出具鉴证报告	元/年	按资产总额或销售收入	100万元及以下	3‰
					100万元-500万元	0·7‰
					500万元及以上-1000万元	0·5‰
					1000万元及以上-5000万元	0·4‰

					5000 万元及以上-1 亿元	0·3‰
					1 亿元及以上	双方协商确定
2	企业资产损失所得税前扣除鉴证	对委托人税前资产损失额进行审核并出具鉴证报告	元/次	按企业委托报损金额	100 万元及以下	1·2%
					100 万元及以上-500 万元	0·5%
					500 万元及以上-1000 万元	0·4%
					1000 万元及以上	0·2%
3	企业所得税税前弥补亏损鉴证	对委托人前年度的亏损结转弥补进行鉴证并出具鉴证报告	元/年	按资产总额或销售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下	参照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
					100 万元-500 万元	
					500 万元及以上-1000 万元	
					1000 万元及以上-5000 万元	
					5000万元及以上-1亿元	
					1 亿元及以上	
4	土地增值税清算鉴证	对委托人房地产开发项目的土地增值税清算进行审核并出具鉴证报告	元/项目	按项目销售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下	1‰
					5000 万元及以上-1 亿元	0·7‰
					1 亿元及以上-5 亿元	0·3‰
					5 亿元及以上	双方协商确定

5	增值税纳税审核鉴证	对委托人增值税进行纳税审核并出具鉴证报告	元/年	按销售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下	3‰
					100 万元及以上-500 万元	0·7‰
					500 万元及以上-1000 万元	0·5‰
					1000 万元及以上-5000 万元	0·4‰
					5000 万元及以上	0·3‰
6	房地产开发企业完工产品结算鉴证	对委托人房地产开发项目的完工产品结算进行审核并出具鉴证报告	元/项目	按项目销售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下	1‰
					5000 万元及以上-1 亿元	0·7‰
					1 亿元及以上-5 亿元	0·3‰
					5 亿元及以上	双方协商确定
7	研究开发费所得税前加计扣除鉴证	对委托人按规定归集的研究开发费进行审核并出具鉴证报告	元/项目	按企业委托研究开发费发生额	100 万元及以下	18‰
					100 万元及以上-500 万元	3‰
					500 万元及以上-1000 万元	2‰
					1000 万元及以上-5000 万元	1‰
					5000 万元及以上	0·8‰

备注：

1·表中第 1 项和第 3 项以知识产权、无形资产为主要业务的单位，以营业收入为计费基础；其余单位以资产总额为计费基础。

2·允许上下浮动 30%。

3·对行政事业单位及社会团体等非营利单位的服务收费，可按基准价下浮 50%；对小微企业、特困企业、破产企业、个体工商户的服务收费可按基准价下浮 50%。

4·对上市公司的“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纳税申报鉴证”和“企业所得税税前弥补亏损鉴证”收费可参照上述收费标准执行，也可由双方协商确定收费标准。

二、计时服务收费政府指导价

（一）主任、副主任税务师 400—600 元/小时

（二）注册税务师 150—300 元/小时

（三）助理人员 50—110 元/小时

（以下无文字）